

# 嘉南藥理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87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9 月 28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據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雙主修、專業學程之本校學生。
- 五、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七、因停招或課程標準修訂之在校生。
- 八、出國進修、研究、交換或具雙聯學制身分學生。
- 九、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考取本校之學生。
- 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者。

第 3 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與轉(編)入年級規定：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組、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組、學位學程)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比照轉系(組、學位學程)生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學期，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1 年。
- 三、以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者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
- 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不得少於 40 學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 五、具第 2 條三、五、八款條件之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 1 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

修習始可畢業。

第 4 條 科目學分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抵免科目之名稱、學分數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
- 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惟適用進修部四技 106、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者，得以未列入畢業學分之專業選修學分，補足專業必修所缺學分；以未列入畢業學分之通識學分，補足核心通識及發展通識所缺學分。
- 四、二專、五專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 五、因身心障礙不適合修習體育課程者，得出具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申請免修。經核准後，需修讀本校發展通識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六、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單位專案簽呈核准。
- 七、參加本方案者，如已完成體驗，返校就學（註冊或復學），並持有 2 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得循本校程序提出成績抵免申請，經各系（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就可以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 八、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 10 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入學前以推廣教育所修習的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第 5 條 具第 2 條第一、二、三、四、五、六、十款條件之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以入、轉學（系、組、學位學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學生應於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繳驗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再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得再申請辦理學分承認。

第 6 條 學生獲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 7 條 抵免之審理，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核及登錄。

第 8 條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